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除董事熊军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2020 年 6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本次销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0790980	已销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存续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存续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已销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存续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880188000186542)对应的超募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持股方式拟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系公司董事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接到公司股东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创业")、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承业")及相关人员的通知,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将 27,631 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转让给公司董事俞峰先生。俞峰先生因间接持有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基本情况

俞峰先生本次拟受让股份的方式为盘后固定价格,股份来源为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变动系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本次受让前,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俞峰	董事	0	0	27,631	0.02

本次受让后,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俞峰	董事	27,631	0.02	0	0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总股本 180,000,160 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俞峰先生本次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升创业持有公司 0.02%股份,为公司 5%以下股东,鉴于联升创业基金期限届满,已进入清算状态,拟将俞峰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488 股转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升承业持有公司 0.39%股份,为公司 5%以下股东,鉴于联升承业基金期限即将届满,拟将俞峰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143 股转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及目的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瑞华泰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瑞华泰股份。"

俞峰先生因间接持有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变动系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俞峰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

俞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因此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拟受让其通过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将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三、其他说明

俞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22,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怡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336,340	86.8619	16,386,147	13.138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336,340	86.8619	16,386,147	13.138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张宏伟先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律师、吴晓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77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发表了意见,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 49,67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55,32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二、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安联裕远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安联裕远 5 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 24,836,072 公司股份的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股票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并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变更。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资产管理人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7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58 人,所持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总份额的 81.7661%。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安联裕远 5 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 24,836,072 股公司股票的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股票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并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 100%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00%反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00%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 号、2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公司时任董秘张婷及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 号)内容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婷:

经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2022 年 9 月 22 日,亿晶光电公告称,拟投资滁州年产 10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一期)、年产 10GW 光伏切片项目(二期)、年产 10GW 光伏组件项目(三期),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 50 亿元,预计 2023 年 4 月竣工、6 月开始投产。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于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并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前述一期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中旬完成首条产线(500MW)安装调试工作,6 月下旬实现首片电池片下线。即公司 2023 年 6 月实际可完成建设的产线规模仅约为前期披露项目总规模的 5%,可投产规模与前期公告建设规模差异较大。

公司在披露前述项目的预计进度时,未能客观、谨慎,未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以明确市场预期。公司重大项目进度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婷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张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内容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发布公告称,你公司所持亿晶光电 4.59%的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司法冻结,所持亿晶光电 2.79%的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被司法标记。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所持亿晶光电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比例累计达 7.38%,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但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才予以披露。你公司作为亿晶光电控股股东,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中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公司及相关责任方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根据宁波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合规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持有公司股份 929,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

兵投联创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兵投联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29,6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416,7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0,966,69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8,383,419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股东兵投联创《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进展具体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兵投联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1,301,579	1.20%	IPO 前取得:929,699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1,88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100	0.04%	2023/5/10 ~ 2023/11/9	集中竞价交易	90.01 - 105.77	3,873,725.81	已完成	1,262,479	1.16%

注:上述"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均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5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丹女士、李琦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因尚未完成转股,公司可转债项目处于延续督导状态。现李丹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丁璐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丹女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丁璐斌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参与了多项不同类型的投行项目,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琦女士和丁璐斌先生,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延长情形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丁璐斌先生简历

丁璐斌,男,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5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2.地 址: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广西来宾市福兴路 8 号

3.检查范围:酊剂、1# 综合库房和 2# 冷库,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带式真空干燥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5.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及产品情况

本次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为广西维威在"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地址核增的酊剂、1# 综合库房和 2# 冷库,生产的颗粒剂(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板蓝根颗粒、小儿清咽颗粒、地芍消渴颗粒)、糖浆剂(蛇胆川贝液、三蛇胆川贝糖浆、麻杏止咳糖浆、健脾糖浆、五味子糖浆、川贝枇杷糖浆、感冒止咳糖浆、酸枣仁糖浆、小儿止咳糖浆)、合剂【生脉饮(党参方)、玉屏风口服液、生脉饮】、煎膏剂(妇科白带膏)、片剂(硫酸亚铁缓释片、胃痛宁片)、酊剂(藿香正气水);在"广西来宾市福兴路 8 号"地址核增的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带式真空干燥生产线)。

本次 GMP 检查中,1# 综合库房和 2# 冷库为广西维威募投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表明广西维威的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表明广西维威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证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5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调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宁波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科信《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调整的基本情况

浙江科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罗国芳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尤晨帆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舜乔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浙江科信内部工作调整,浙江科信现指派潘舜乔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罗国芳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尤晨帆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变。

二、本次调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浙江科信本次委派人员调整,不涉及人员增减,项目成员的基本信息、从业情况、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本次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含山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双方发展需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二)项目规模和内容

1、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180 亩,容积率不低于 1.3,该项目实行一次性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约 70 亩,剩余部分为二期建设用地)。

3、建设内容:该项目新购砂磨机、喷雾干燥机、除铁器等设备 200 余台套,主要从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低速车、启动电源及储能等领域。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00 吨钠离子正极材料产能。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项目提供"六通一平"等配套事项,甲方为乙方建设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为乙方全程代理县本级权限内项目备案、规划建设等阶段的审批事项以及涉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类手续,协助乙方办理超出县本级权限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和消防验收。

3、乙方在甲方协助下,按照法律规定办理能评、环评以及工程建设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等有关要求。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规划设计,如期完成本项目。

5、乙方享有甲方给予的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的产业扶持政策,同时为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3,000,000 股回购股份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即将到期,公司拟对上述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1,943,475 股变更为 528,943,475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531,943,4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8,943,4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内 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飞虎、苏竞

电话:0311-66858108、0311-66858368

邮政编码:050035

电子邮箱:huijinzqb@hjjs.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之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接受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委托生产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国药准字 B200204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 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8 月 20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中一药业接受奇星药业委托生产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国药准字 B20020422),受托生产车间: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南村提取车间,受托生产线:片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受托时间与委托批准时间一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奇星药业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一药业生产药品,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大余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大余县支行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期间内及最高债权余额在人民币 4,050 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4,350,255.61	767,374,661.4
总负债	310,741,212.29	391,403,336.56
净资产	363,609,043.32	375,971,324.8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2,843,599.21	479,636,294.78
利润总额	-14,541,322.51	-17,319,459.13
净利润	-13,545,948.41	-19,156,094.57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53,2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7%,实际担保余额为 26,693.8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1%。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30002996)。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